

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BEIDOUXING LAW OFFICE

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

邮编：550001 电话：86901517 传真：86901634

电子邮箱：strm@21cn.com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[2019] 黔北律意见字第 93 号

致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比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孙磊、毛明星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ds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通知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

规性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和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内容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1760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.67 %，均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

决之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176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、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和盖章页。)

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Xinggu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郑锡国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孙磊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Mings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毛明星

2019 年 4 月 22 日